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翰

被　　告　吳振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庭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1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168元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